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

 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 7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專長 | 備註 |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英語專長尤佳 | 1.需配合學校排課，任教其他科目，實際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要做調整、安排，不得異議。2.其他交辦任務 |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

2、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肆、報名時間：第 1、2、3次招考皆為7月21日至7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4：00、7月24日上午9：00至12：00時止。

伍、甄選日期：114年7月25日，上午9:00起。

陸、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2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

 依本校通知。

 **1.第1次招考：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開始。**

 **2.第2次招考：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30開始。**

 **3.第3次招考：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開始。**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聯絡電話：(05)2721831。

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於上班時間內親自到校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委託他人代理到校報名。通訊、郵寄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影印本一份，影本留校存查，正本請考生自行攜帶，於報名時提供檢驗)。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簡要自述。

7、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8、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拾、甄選地點：甄選當日請至松山國小辦公室報到，試場當日公布。

拾壹、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9分鐘提醒，10分鐘結束)：

 請自選高年級國語領域任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10分鐘之演示教學。

二、口試50﹪(9分鐘提醒，10分鐘結束)：

 自備文件: (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1）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

 記錄等。

 （2）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

 或證明文件。

拾貳、聘任時間：

本縣中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經本校聘任懸缺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懸缺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缺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

 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拾參、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 11401782962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男 ⬜女 |
| 婚 姻 | ⬜ 已婚 ⬜未婚 |
| 戶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同上 |
| 電子郵件 | (務必填寫) |
| 手機(務必填寫) |  | 電話 |  | 兵役 | ⬜役畢 ⬜無兵役義務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國小教師證 | ⬜具國小教師證  | 年 月 日字第 號 |
| ⬜無教師證但具國小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審查欄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報名表 | □試教教案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相關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
|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專業教練或其他專業證明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審核人簽章 |  |
| □資格不符 |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理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